SEP15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10507561 日期：2020年9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分销其外国母公司生产的护发产品，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经理身份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拟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缴纳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

支持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对于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我们不能予以支持。见 8 C.F.R. § 103.5(a)(4)。

二、法律

为证明符合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用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三、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直接回应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也未指明其寻求引入记录的任何新事实。申请人提交了 11 份编号证据，其中大多数是申请人此前已提交文件的副本，其余是与先前提交相关的往来函件副本（如提交收据和批准通知）。因此，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向本程序引入新事实。

由于该动议未包含经佐证的新事实，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四、复议动议

为使该动议符合复议动议的条件，申请人必须表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存在影响该决定结果的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评估，即为受益人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所提供的职位描述缺乏足够细节。在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这些职位描述，但重复记录中已有的信息并不能证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存在错误。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实质性错误引用或遗漏了这些职位描述中的信息。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就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陈述如下：

[T]申请人提供的可信具体细节和文件很少，不足以充分证实受益人的日常任务，包括其计划和指导的招聘、薪酬、安全、员工培训、营销和会计政策……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详细的职责描述，说明受益人在国外实际的日常经理层级职责，或可信地证明其时间主要投入于符合资格的任务。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我们的结论，但未予反驳，其陈述称：

正如您的否决信中指出的，您指出可信的具体细节和文件很少，不足以充分证实受益人的日常任务，包括

招聘、薪酬、安全、员工培训、营销和会计政策。很明显，受益人因其通过经理任务获得的经验和资格而受到母公司的高度招聘。

在上述段落中，申请人未解释第二句如何从第一句得出。所主张的受益人受招聘背后的理由，并不能反驳我们关于“ 受益人的日常任务 ”的结论。在动议的其他部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职责包括“ [研]发 ”，尽管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在上诉中全文引用，并在动议中再次引用）并未提及研发。

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职位，申请人陈述称：“ 尽管[受益人一直]担任经理/总监，但……没有足够时间让受益人确立具体的经理/总监身份。一旦[申请]获批，他将以经理身份为美国子公司行事。 ”当申请人提交 L-1A 经理申请时，美国实体必须已经能够以主要经理身份雇用受益人。该规则唯一的例外是“ 新办公室 ”申请，其获批给予受益人一年时间发展美国新办公室，使其能够支持主要经理职位。见 8 C.F.R. § 214.2(l)(3)(v)(C)。如果美国办公室在一年后仍未准备好支持主要经理职位，则该缺陷是拒绝延期的理由，而非批准延期的理由。

在本案中，在初始一年新办公室期限之后，此前已获批一次延期；在本申请提交时，受益人已作为 L-1A 非移民超过一年。申请人称“ 没有足够时间让受益人确立具体的经理/总监身份 ”，实质上等于承认了不符合资格的情形，并与同一书面论证意见中其已“ 充分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子公司的职位一直并将继续主要具有经理性质 ”的主张相矛盾。

关于先前的提交，申请人陈述称：“ 我们不知道前两份申请为何获批。 ”两份获批申请不在我们面前的案卷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申请中的事实是否足以支持其获批。审理人员的fact-finding权限不应受任何先前申请批准的约束，而应基于每个案件的实质。1 先前签证申请的批准并不自动赋予后续续签该签证的申请获得批准的权利。2 每份非移民申请提交都是独立程序，具有独立记录和独立举证责任。在作出法定资格认定时，我们仅限于该单独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8 C.F.R. § 103.2(b)(16)(ii)。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也未表明该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不正确。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1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51，《撤销关于在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审理中对先前资格认定给予遵从的指导意见》第 3 页（2017年10月23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2 见，例如，Royal Siam Corp. v. Chertoff, 484 F.3d 139, 148 (1st Cir. 2007)；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

五、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克服驳回其上诉的理由。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